

# 湘阴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金龙镇金龙村、金华村与洋沙湖镇 洋沙湖村、涝溪桥村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

湘阴政告〔2024〕2号

湘阴县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地〔2024〕0010 号文件批准，需依法征收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村、金华村与洋沙湖镇洋沙湖村、涝溪桥村部分集体土地 8.572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发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

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

2024 年 1 月 5 日。

三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湘阴县 2023 年第三十批次建设项目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及面积

(一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单位

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村、金华村与洋沙湖镇洋沙湖村、涝溪桥村。

(二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位置

具体位置以批准的用地红线图为准。

(三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面积

湘阴县金龙镇金龙村、金华村与洋沙湖镇洋沙湖村、涝溪桥村部分集体土地 8.5724 公顷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建(构)筑物补偿费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岳政发〔2019〕2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

货币补偿安置方式。

七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3〕1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